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上易字第78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甲ＯＯ（原名甲ＯＯ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家暴妨害自由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 年度易字第1441號，中華民國108 年1 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6 年度偵字第326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刑事訴訟法第361 條定有明文。又第二審法院認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 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367 條前段亦規定甚明。所謂不服第一審判決之具體理由，必係依卷內既有訴訟資料或提出新事證，指摘或表明第一審判決有何採證認事、用法或量刑等足以影響判決本旨之不當或違法，而構成應予撤銷之具體事由，始足當之。倘僅泛言原判決認定事實錯誤、違背法令、量刑失之過重或輕縱，而未依上揭意旨指出具體事由，或形式上雖已指出具體事由，然該事由縱使屬實，亦不足以認為原判決有何不當或違法者，皆難謂係具體事由，俾與第二審上訴制度在請求第二審法院撤銷、變更第一審不當或違法之判決，以實現個案救濟及節制濫行上訴之立法目的相契合。是倘上訴人之上訴書狀雖敘述上訴理由，惟並未具體敘述第一審判決有何不當或違法情形，即與未敘述具體理由無異，所為上訴，即非適法。

二、原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甲ＯＯ（下稱上訴人）於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（見原審易字卷第14頁反面、第57頁）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乙ＯＯ於警詢、偵查中證述情節相符，並通訊軟體LINE訊息截圖附卷可稽（見偵卷第10頁反面至第11頁、第21頁反面至第23頁、第36頁至第37頁、第47頁正、反面）。原審據此認定上訴人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接續於民國105 年12月17日上午7 時1 分、8 時4 分及晚間11時13分許，使用行動裝置通訊軟體（LINE）使用名稱「甲ＯＯ（大Ｏ）」，傳送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恐嚇訊息及影片予證人即前同居女友乙ＯＯ，以此加害名譽恐嚇證人乙ＯＯ，使其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乙ＯＯ安全等事實，因而論以刑法第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原審並於判決理由欄內說明：①上訴人犯行亦屬家庭成員間實施不法侵害之行為，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 條第2 款所定家庭暴力罪，惟因上述條文並無罰則規定，仍應依刑法之規定論處；②上訴人於原判決附表所載之密接時間，先後傳送如原判決附表所示訊息、影片恫嚇證人乙ＯＯ，侵害相同法益，各行為獨立性薄弱，應論以接續犯；③審酌上訴人自稱高職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、因對前同居女友乙ＯＯ心生不滿而傳送訊息、影片恐嚇之犯罪動機、手段，致使證人乙ＯＯ受有精神上之痛苦，兼衡上訴人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拘役3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綜上，原審既詳述其憑以認定上訴人前開犯罪之證據及理由，其推理論證均有卷證可資覆按，從形式上審查，其採證認事及用法，並未違反法令或悖離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，依其確認之事實而為法律之適用，亦無違誤或矛盾之處；又原審顯係基於上訴人之行為人責任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情狀而為刑之量處，並未逾越職權或違反比例原則，亦無其他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。是從形式上觀察，原審判決並無採證、認定事實錯誤、量刑瑕疵或違背法令之情形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伊所為恐嚇犯行，純屬一般男女感情糾紛，

無傷害或損及他人生命、財產；又伊智識程度非高、生活狀況非複雜，犯後已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；伊現因另案在監執行，已達嚇阻之成效，原審所為量刑實屬過重，請求法院從輕量刑云云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關於量刑輕重，屬為裁判之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如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。本件原審判決量刑時已審酌上訴人與被害人乙ＯＯ之關係、本案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生損害及其智識程度、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為其量刑之基礎，已敘明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之理由，顯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衡酌上訴人本件犯罪情節、其與被害人間之關係、犯罪後態度等事由予以量刑，尚無認定事實錯誤、量刑瑕疵或違背法令之情形，亦無上訴理由所指摘漏未審酌之情事。從而，本院審核前開各量刑事由，認為原審對上訴人量處之刑，洵屬妥適，並無顯然失出或有失衡平之情事，被告上訴泛稱原審量刑太重，與未敘述具體理由無異，難認有據。

（二）此外，上訴人並未依據卷內既有訴訟資料或提出新事實、新證據，指摘或表明原判決有何採證認事、用法足以影響判決本旨之不當或違法，已難謂提出合於刑事訴訟法第361 條第1 項規定之具體理由。依首揭說明，本件上訴顯無具體理由而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 條前段、第372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炳桂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吳芝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原判決附表：

編號	時間（民國）	訊　　息　　內　　容
1	105年12月17日上午7時1分許起	1.「我要讓你沒有家」。 2.「沒有錢，讓你一無所有，讓你沒人要，讓你要跑路，讓你臭名臭聲」。
2	105年12月17日上午8時4分許起	1.「幹你娘，我講到一半你直接消失，讚，天天都精彩」。 2.「（傳送性愛影片）」。 3.「保證今天最精采」。 4.「不是影片喔，還有更精采的」。 5.「網路慢，精彩影片上傳中」。
3	105年12月17日晚間11時13分許起	1.「天天都精彩，你防不了我的，笨蛋」。 2.「傳單會幫你發給鄰居」。 3.「我說話算話，我幹嘛告訴你呢，壞習慣，幹」。 4.「等你收到傳單，就代表影片出去了」。 5.「我有A 片群組幾百個人」。